

当“约”有违明确性要求时

在 [*Enviro Tech Chemical Services, Inc. 诉 Safe Foods Corp.*](#)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4-2160）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当内部证据未能提供客观界限、致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以合理的确定性确定所要求保护的的范围时，使用“约”一词要求保护的的范围可能不明确。

Enviro Tech 起诉 Safe Foods 侵犯其一项专利，该专利涉及用过氧乙酸处理家禽以增加家禽重量的方法。地区法院认定所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因不明确而无效，认为“pH 值约为 7.6 至约为 10”这一表述未能就权利要求范围提供足够清晰的界限。在上诉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原判。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重申，“约”和“近似”等程度词本身并非必然明确或不明确，但根据具体案件的技术事实，相关参数范围必须具有合理确定性。本案中，权利要求的措辞并未就所要求保护的 pH 值范围的允许偏差提供指引。说明书同样未能消除这一歧义，因为其中有些实施例的实验是在实际 pH 值与目标 pH 值之差小于或等于 0.3 时进行的，而另一些实验则是在该差值大于 0.3 时进行的。专利申请审查历史也未提供指引，因为申请人对“约”一词的使用前后不一致，且从未界定其范围。由于内部证据未就“约”提供一致的标准，该词未能使本领域技术人员以合理的确定性知悉所要求保护的的范围，从而导致所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不明确。

与立案决定相关的实际利害关系人争议不可复审

在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诉 Qualcomm Incorporated*](#)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4-1235）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对委员会处理实际利害关系人（“RPI”）问题方式提出的质疑不受上诉复审约束，即便委员会在作出最终决定前拒绝裁定存在争议的 RPI 问题，亦是如此。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FedEx”）起诉 Roambee Corporation（“Roambee”）侵犯其六项专利。在 IPR（多方复审）一年申请期限的截止日，并非地区法院诉讼被告的 Qualcomm Incorporated（“Qualcomm”）提交了挑战 FedEx 专利的 IPR 申请。Qualcomm 未在其申请中将 Roambee 列为 RPI。

FedEx 反对立案，主张 Qualcomm 未在 IPR 申请中披露 Roambee 为 RPI，应使委员会无法审议该申请。委员会不予认同，并启动了复审。在补充证据开示后，FedEx 申请终止 IPR 程序。委员会驳回该动议，并解释称无需确定 Roambee 是否为 RPI，因为即便其为 RPI，也不会产生时效限制或禁反言问题。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认定相关权利要求不可授予专利。

在上诉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依据排除对立案相关裁定进行上诉复审的第 314(d)条，FedEx 就委员会驳回终止动议提起的上诉不可复审。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解释称，RPI 要求是立案决定的前提条件，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由于 FedEx 的上诉归根结底是对是否本就不应立案的质疑，委员会驳回终止动议的决定不可复审。

“接触加相似”启动商业秘密盗用之诉的时效计算

在 *Insulet Corp. 诉 Eoflow, Co. Ltd.*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5-1807）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当原告知道或应当知道足以提起盗用主张的事实时，商业秘密盗用之诉的诉因即告成立，而对商业秘密的接触以及这些秘密与竞争产品之间的相似性即可证明这一点。

在 EOFlow 招聘了数名 Insulet 前员工并开发出竞争性胰岛素贴片泵后，Insulet 依据《保护商业秘密法》（“DTSA”）起诉 EOFlow 商业秘密盗用，并提起专利侵权之诉。地区法院将 DTSA 索赔与专利侵权索赔分开审理。就 DTSA 索赔，陪审团认定 EOFlow 盗用了四项商业秘密，认定该索赔未超过时效，并判予补偿性和惩罚性赔偿。地区法院驳回了 EOFlow 的依法直接判决 (JMOL) 动议，并发布了永久禁令。EOFlow 提起上诉。

在上诉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首先认定其具有管辖权，因为 Insulet 自愿撤回其专利索赔，虽被标注为“不影响再诉权”，但仅就管辖权而言，其实际效果等同于“影响再诉权”的撤诉，原因是最早被指控的专利侵权行为的六年诉讼时效已经届满。

其次，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 EOFlow 有权获得依法直接判决，因为 DTSA 的三年诉讼时效在起诉之前即已届满。适用“接触加相似”标准，法院认定 Insulet 早在关键日期之前就已知晓或应当知道足以提起盗用主张的事实。具体而言，Insulet 知道 EOFlow 接触了相关商业秘密，因为它知道 EOFlow 招聘了一名详细了解这些商业秘密的 Insulet 前员工，且该员工正在参与 EOFlow 的竞争性产品。此外，在关键日期之前，相关商业秘密与竞争性产品之间的相似性已可公开观察到，包括在 EOFlow 展示其产品样品的贸易展会和会议上、在 EOFlow 的网站上，以及在 EOFlow 的招股说明书中。

法院解释称，DTSA 将“持续性盗用”视为单一的盗用之诉，这意味着作为同一被指控盗用过程的一部分而披露的相关商业秘密，其诉因在同一时间成立。由于 Insulet 在关键日期之前已充分知悉获取方式与相似性，足以就至少一项商业秘密主张盗用，因此被指控盗用相关商业秘密构成单一的盗用之诉，而诉讼时效在 Insulet 提交起诉状之前即已届满。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地区法院的判决，并认定 Insulet 的 DTSA 索赔已超过时效。

Sean Murray 与 Jeremiah Helm 在 Law360 专栏探讨了 IPR 程序中追溯力的限度

在其每月一期、报道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近期重要判决的 *Law360* 专栏最新一期中，Knobbe Martens 合伙人 [Sean Murray](#) 与 [Jeremiah Helm](#) 讨论了法院在 *Implicit LLC 诉 Sonos Inc.* 一案中关于追溯力的意见。

该案涉及 Implicit 试图追溯性地更正此前在多方复审程序中被宣告无效的专利。Murray 与 Helm 解释道：“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尽管追溯性更正在理论上本应改变各 IPR 的结果，从而使 Implicit 的专利免遭无效，但 Implicit 已丧失依赖该更正的权利。”

两位作者指出，该判决耐人寻味有几方面原因，包括“[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被许多人认为对专利日益持怀疑态度，却给予了近来愈发支持专利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更大的回旋余地”。Murray 与 Helm 还基于该判决为专利从业者提供了重要启示，例如未及时向法院提供证据所带来的权利丧失风险，这种风险甚至可能盖过一项“非常巧妙”的法律论点。

点击[此处](#)阅读全文。